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价格〔2019〕41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各有关城市燃气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56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结合增值税率调整，决定调整我区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，相应降低天然气销售价格，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。各地城市燃气企业要在现行居民、非居民实际销售价格基础上调整其价格水平，计算公式：调整后销售价格=当地现行实际销售价格 $\div (1+10\%) \times (1+9\%)$ 。

二、各地城市燃气企业要按照上述计算公式，做好价格调整，并将调整后的销售价格报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